

# 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评价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，激发工程一线人员技术创新活力，弘扬工匠精神，提炼、推广优秀工程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水平，规范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评价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相关要求和科学技术部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展基字〔2003〕308号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（以下简称“微创新”成果），是指班组或个人结合工作职责，立足工作重点和难点，为提升工程质量、降低安全风险、提高工作效率、控制系统成本和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等，围绕设备工具、工艺技术、工程材料、管理方法等生产要素，通过研发、改造（改进、改良）、提升和应用，总结提炼形成具有良好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的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、小设计、小建议等创新成果。

**第三条** “微创新”成果评价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科学合理的原则，采取自愿申报、集中评价的方式，原则上每年评价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在交通运输部指导下组织开展“微创新”成果评价和管理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申评要求**

**第五条** “微创新”成果类型分为设备工具、技术工艺、工程材料、管理方法四类。

设备工具类是指研发新的工具，或对现有设备、工具进行改造所形成的“微创新”成果。

工艺技术类是指提出新的技术工艺，或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所形成的“微创新”成果。

工程材料类是指研制新的工程材料，或对材料的应用领域、应用范围、加工工艺、材料配比、材料性能和检验方法进行拓展、优化、改良所形成的“微创新”成果。

管理方法类是指提出新的管理举措，或对既有管理体系、管理手段、管理流程进行优化、提升所形成的“微创新”成果。

**第六条** 申评的“微创新”成果，应经过1项及以上实践应用和验证。

**第七条** 申评的“微创新”成果，由成果持有者填报评价申请书，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报送协会。

**第八条** 申评“微创新”成果，应报送如下材料：

- (一) 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评价申请书；
- (二) 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评价承诺函；
- (三) 应用证明和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（价值）证明；
- (四) 其他证明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评价申请书填写内容应清楚、完整地阐明成果的核心内容及关键技术，根据阐述内容可以全面理解和有效应用该“微创新”成果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涉及必要专利（实施该成果必不可少的专利）的申评成果，应进行专利纳入成果的声明，说明免费许可还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。成果持有者应主动声明，协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### 第三章 评价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评价工作分为符合性审查和专家评价两个阶段。

**第十二条** 符合性审查由协会工作人员负责，重点审查申

评成果是否满足申评要求和申评材料是否完整齐全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评价由协会遴选的 5 人及以上的奇数组成专家组负责。专家评价分为函评和会评两个时段。函评时，专家组专家独立查阅申评材料并提出予以评价或不予评价的意见，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建议予以评价的申评成果进入会评时段。会评时，由专家组评议申评成果，以定性、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给出评价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价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；
- （二）成果的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等价值；
- （三）成果的成熟度和推广应用前景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取得评价意见的“微创新”成果，由协会按年度统一编号，制作评价证书。协会按年度将取得评价证书的“微创新”成果报交通运输部备案。

#### **第四章 成果管理与应用**

**第十六条** 取得评价证书的“微创新”成果，由成果持有者按评价专家组的意见，进一步完善技术文件，由协会建立“微创新”成果库，在公路行业推广应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取得评价证书的“微创新”成果可申报协会科

学技术进步奖，参与“五小”竞赛活动，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、安全考核评价内容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等条件之一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取得评价证书“微创新”成果的完成人，所在单位可予以表扬和物质奖励。

**第十九条** 取得评价证书的“微创新”成果如发现剽窃、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，经查实后，撤销评价结果，注销评价证书，将该行为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，并告知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交通建设“微创新”成果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中路建协发〔2019〕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